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四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六月起施行
- 02** 深圳：积极争取开展创投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03** 上海出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扶持政策
- 04**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 0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细化列举
66 项具体情形

2025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六月起施行

3 月 21 日，中国网信网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办法》明确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一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二是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三是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四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人脸信息应当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互联网对外传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脸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五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一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

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个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渠道实施。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四是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五是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应当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入侵检测和防御等措施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02 深圳：积极争取开展创投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3 月 11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深圳市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该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

支持产业链主企业、上市公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推动我市产业链主企业、大型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探索设立面向 CVC 机构的专业化母基金,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一批“链主”基金,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支持市区国有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和条件,通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上述企业、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并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发挥前海、河套政策优势汇聚国际风投创投机构。围绕我市“20+8”产业集群,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中东主权财富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家族办公室等通过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形式投资我市企业。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拓宽试点投资范围,在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允许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支持香港私募股权基金(LPF)直接申请在前海设立合

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支持内地和香港创投资本在河套共同设立创投基金,充分发挥人民币投贷基金作用,支持河套打造面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创投基金集聚地。风投创投从业的香港居民依法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免征政策,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依法依规享受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政策。

落实企业及个人合伙人税收政策。对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制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在深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所得,超过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 50%,可按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所得,超过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 50%,可按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加大对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备案部门与税收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充分依托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培训辅导,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年检工作,及时将企业备案年检和登记信息推送税务部门参考。

03 上海出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扶持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该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一) 加大研发活动支持力度。支持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院所基础研究项目，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资助。支持总部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支持总部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产品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相关创新目录。支持总部符合要求的相关产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支持总部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

(二) 支持搭建共享式研发中心。支持总部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国资基金、产业母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对接合作，加大对入驻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总部参与我市高质量孵化

器建设，为初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搭建合作平台，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三) 支持设立财资中心。鼓励总部设立财资中心，根据需要搭建资金池，探索优化资金池规则，鼓励银行逐步实现资金跨境支付自动化处理，便利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推动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对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优质总部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在沪银行进一步提升总部跨境支付效率。支持总部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指导总部接入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在保证金、手续费、外汇期权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四) 鼓励总部扩大投资。深入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于总部使用利润等留存收益扩大投资的，给予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总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发展。鼓励总部及其投资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加快产线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 10%、最高 1 亿元人民币的支持。优化总部信息直达机制，将相关政策和投资信息及时推送给海外总部和关键决策人。

04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标识办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鼓励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合成内容中添加数字水印等形式的隐式标识。

《标识办法》提出，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按照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标识办法》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时，应当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0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细化列举 66 项具体情形

3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自 4 月 20 日起施行。《实施办法》共 48 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细化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职责。

压实文件起草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的责任。

二是细化审查标准。将《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 4 个方面 19 项审查标准细化为 66 项具体情形，便于市场监管部门

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准确理解、规范适用。明确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及合理实施期限、终止条件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损害市场竞争。

三是健全审查机制。在《条例》确定的审查机制基础上,明确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方式和范围,规定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细化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单位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和工作程序,规定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四是强化监督保障。《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的规定,具体规定了举报的受理、移送、核查等程序,明确了抽查的方式和抽查结果的运用,细化了督促整改、约谈、书面提醒敦促、行政建议等处置措施。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